

(11)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的，不得上市交易。经济适用住房购满5年的，交易时按同地段普通商品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50%交纳收益金，政府可优先回购；经济适用住房购满10年的，交易时按同地段普通商品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30%交纳收益金，由市住建局代收并纳入城市住房基金管理。未交纳收益金前，不得私自转让所购经济适用住房。经济适用住房在未取得完全产权以前，不得用于出租经